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31/2010號

2010年5月15日

[新東十載情] 知多點·香港文化 尋找大潭水塘的足跡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10年7月期間舉行上述活動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幼童軍)蔡麗珊女士負責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日期

日期	星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集合及解散地點	郊遊地點
2010年7月4日	日	0830	1700	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	香港大潭水塘

(二) 活動內容：全程約8公里路程，包括5公里大潭水塘文物徑，難度為3粒星(最易為1粒星，最高為5粒星)。

(三) 參加資格：1. 本地域幼童軍成員；
2. 每團必須有領袖帶隊，最多兩名。

(四) 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三十元正。費用包括往返之交通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五) 名額：100人(額滿即止)

(六) 參加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；每位幼童軍成員必須提交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團)。

(七) 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

(八) 其他：1. 活動當日，幼童軍成員須佩戴旅巾並穿著旅團的活動服，領袖可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戶外活動服；
2. 參加者請自備糧水；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4. 如在活動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[新東十載情] 知多點·香港文化
尋找大潭水塘的足跡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)

旅別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銜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(一) 參加人數

*幼童軍	帶隊領袖	總人數

*每名參加的幼童軍成員，於報名時必須一併遞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 帶隊領袖

	中文姓名	日間聯絡電話	手提電話
1.			
2.			

費用：幼童軍及領袖每位\$30 x _____位 合共：\$ _____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旅/團印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[新東十載情] 知多點·香港文化
尋找大潭水塘的足跡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年7月4日

舉辦地點：香港大潭水塘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區_____旅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事項，茲同意_____(*兒子/女兒/
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同意書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